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3、会议主持人：段跃斌先生

4、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世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钟耕深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贾少谦先生、林 澜先生、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张世杰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马金泉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 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段跃斌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续聘段跃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 2、同意聘任高玉玲女士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 3、同意续聘黄倩梅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同意续聘黄德芳女士为本公司公司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选举及聘任人员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段跃斌先生，工学学士，历任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高玉玲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经营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监事。现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高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倩梅女士，经济学及管理学双学士，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黄德芳女士，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英国特许管理协会资深会士、香港税务学会资深会士，历任香港骏辉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钻龙时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

黄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